**和田市社区健身中心项目二次（包一）**

**（项目编号：XJXHZY-2020-10-1号）**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和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新疆·和田市**

**二O二O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58864018)

[招标公告 5](#_Toc58864019)

[一、项目基本情况 5](#_Toc5886402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_Toc58864021)

[三、获取招标文件 5](#_Toc5886402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_Toc58864023)

[五、公告期限……………………………...................................................................................................................................6](#_Toc58864024)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_Toc58864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588640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58864027)

[一、总则 11](#_Toc58864028)

[二、招标文件 11](#_Toc58864029)

[三、投标文件 12](#_Toc58864030)

[四、开标和评标 16](#_Toc58864031)

[五、定标 18](#_Toc5886403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_Toc58864033)

[七、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9](#_Toc58864034)

[八、投标纪律要求 20](#_Toc58864035)

[九、质疑和投诉 21](#_Toc5886403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_Toc5886403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58864038)

[第一节合同一般条款 26](#_Toc58864039)

[第二节合同特殊条款 31](#_Toc58864040)

[第三节付款币种及方式 33](#_Toc5886404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4](#_Toc588640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58864043)

[一、投标函 46](#_Toc5886404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_Toc58864045)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9](#_Toc58864046)

[四、投标保证金 50](#_Toc58864047)

[五、开标一览表 51](#_Toc58864048)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_Toc58864049)

[七、项目管理机构 53](#_Toc58864050)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 56](#_Toc58864051)

[九、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7](#_Toc58864052)

[十、施工管理方案 58](#_Toc5886405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1](#_Toc58864054)

[十四、原件的复印件 62](#_Toc58864055)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 和田市社区健身中心项目二次（包一）      备案日期： |

**和田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对和田市社区健身中心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请自行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与《和田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与《和田市人民政府网》)**（https://www.ht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HZY-2020-10-1号**

**项目名称：和田市社区健身中心**

**预算金额：包一：950000.00元 包二：1050000.00元**

**最高限价：包一：950000.00元 包二：105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方必须具备经工商局核准的所投标货物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投标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附：2020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被委托人需提供所在公司社保局缴纳社保的证明（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个人明细表）

（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资质要求：（包一）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服务项目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要求：（包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26日每天上午10点00分至14点00分，下午15点30分至19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自行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及《和田市人民政府网》（https://www.hts.gov.cn/）网上

方式：有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请自行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与《和田市人民政府网》，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报名条件的前提下，于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采购）文件可直接下载并参与投标，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1年1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10号三桥桥头处)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和田市广场路32号**

**联系人: 曾文峰**

**联系方式：15292661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公园路51号名门大酒店综合体B座12层**

**项目联系人：杜川**

**电　 话：187801852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和田市采购办**

**地址：和田市财政局**

**联系人:刘敏**

**监督投诉电话: 0903-251625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和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和田市广场路32号  联系人：曾文峰  电话：15292661919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 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和田市公园路51号名门大酒店综合体B座12层  联系人: 李爱民  电话: 0903-6129999 18780185220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和田市社区健身中心项目二次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XJXHZY-2020-10-1号 |
| **5** | **资金来源** | 农村文化阵地建设资金（和地财字《2019》36号）  9 |
| **6**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包一：950000.00元 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9** | **服务时间**  **地点** | 服务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 **10**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3**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
| **14** | **分包履约** | 不允许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月 27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17** | **投标有效期** |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额**：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递交方式：**电汇、转账等（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否则无效）  **账户名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10828158491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备注：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开标时供应商须持能够证明其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帐户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于投标截止前一天的19：30点前到账为准，汇款备注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包段号），逾期到账或未备注，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敬请投标人注意！** |
| **19** | **财务报表** | 近三年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2017、2018、2019年度会计周期） |
| **20**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
| **2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及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别必须采用胶装。 |
| **24**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5** | **投标文件外层**  **密封袋的标注** |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
| **2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10号三桥桥头处）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政采云随机抽取 |
| **2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1月27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支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 |
| **30** | **承包形式** | **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不增加任何费用）**。 |
| **31** |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
| **32** | **质量保证金** | 中标金额的3%**（敬请投标人注意！）** |
| **33** | **分值的构成** | **一、综合部分（K1权重70%）；二、报价部分（K2权重30%）详见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明细表。** |
| **34** | **其它说明** |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本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其成本。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和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2.6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8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9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招标公告”第九条的基本条件；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7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4）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a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b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c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d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内容。**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3）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授权代表身份证；

（6）投标人年度财务审计报表；

（7）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8）产品检测报告；

（9）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0）类似业绩；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1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3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保证金本地采取银行转账形式，外地采取电汇凭证形式。

15.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5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需将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收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财务章）**、银行回单递交至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方可退还投标保证金。

15.6未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中标企业。

15.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需将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收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财务章）**、银行回单递交至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方可退还投标保证金）。

15.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四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9.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9.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并携带以下证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银行回单）；**

**（4）委托代理人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6）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7)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岗位证书；**

**（8）投标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附：2020年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开标时交监督人员查验，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投标报名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不是同一人的，其投标无效。提供的上述证件齐全（均应为原件公证件不予以受理），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否则，其投标无效。敬请投标人注意！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申请监督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监督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投标人资格现场进行检查。

（5）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唱标。

（6）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

（7）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3.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和田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本地以转账、异地以电汇方式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上。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验收结算书》。

32.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或服务的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10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32.3 货物（设备）使用和运行60天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32.4 中标人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到采购人财务科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办理退款手续时，中标人需开具收据）。

## 七、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33. 重新招标**

3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34. 其他方式采购**

34.1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八、投标纪律要求

**35.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投标人的；

（3）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监督检查**

39.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9.2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 九、质疑和投诉

**41.质疑和投诉**

详细规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见《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田市社区健身中心项目二次（包一）** | | | | | |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一** | **硬化、粉刷、修缮** |  |  |  |  |
| 1 | 水泥地坪 | 1.撤除原有破损砼地面、垃圾运出2素土夯实。3.填150厚戈壁料压实4.C 30砼现浇150厚，5.6\*6M砌缝 | 平方米 | 980 |  |
| 2 | 院内花池 | 1.多孔砖MU10,水泥砂浆M7.5砌墙厚240外墙高度500，2.M7.5水泥砂浆抹灰，3.腻子打底两遍，防水涂料两遍 | 米 | 90 |  |
| 3 | 花池围栏 | 1.基础采用C25砼现浇埋深0.5米，墙厚0.3米，2.安装600高成品铁艺规格20\*40MM，间距200MM | 米 | 90 |  |
| 4 | LED太阳能路灯 | 1、路灯基座；600\*600\*700MM现浇砼，地脚螺栓4\*M18,法兰盘260\*260MM，2.灯杆高6M，上口径60MM，下口径140MM，底盘法兰盘260\*260MM，3.LED灯头;光源功率30W，灯光效≧80流明/瓦（LM/w),采用铝基板外壳散热结构，防护等级IP65级，使用寿命≧10年，4.选用储能型锂电池，工作时间6小时/天，容量为65AH，蓄电池使用寿命≧8年。5；选用智能型控制器,防护等级大于IP67，使用寿命≧10年，多功能智能型控制器10AH。 | 盏 | 10 |  |
| 5 | 墙体修补 | 1.钏除原有破损墙面部分，清洗，2.1：2.5水泥砂浆找平，3面层M7.5水泥砂浆抹灰 | 平方米 | 475 |  |
| 6 | 墙体粉刷 | 1.刮腻子2遍，2.内墙面刷白色乳胶漆2遍 | 平方米 | 4680 |  |
| 7 | 木地板 | 1，仿古橡木纹纯实木地板 | 平方米 | 630 |  |
| 8 | 窗帘 | 1.颜色为天蓝色，2.规格宽2.5米高3米，3.材质为真丝窗帘，4.罗马杆 | 米 | 89 |  |
| 9 | 日光灯 | 1.节能型双管荧光灯，2.规格2\*12W，3.吸顶安装 | 套 | 57 |  |
| 10 | 电线路改造 | 1.撤除原有破损线路，2.更换桥架内BV-2.5MM2动力线路 | 米 | 30 |  |
| 11 | 楼顶防水 | 1.清理屋面原有漏水处垃圾，2.基层处理C20细石砼找平，3.现浇C25细石砼厚100MM，4.刷冷底子油2遍，5平铺4MM厚SBS改性沥青（带保护层） | 平方米 | 110 |  |
| 12 | 鞋柜 | 1.材质采用压缩板，2.规格尺寸2.2\*1.6\*0.35M | 组 | 1 |  |
| 13 | 衣柜 | 1.材质采用压缩板，2.规格尺寸2.2\*1.6\*0.6M | 组 | 4 |  |
| 14 | 拖鞋 | 1.橡胶底防滑普通拖鞋 | 双 | 20 |  |
| 15 | 衣架 | 1.欧式实木衣帽架，2.承重35KG | 个 | 40 |  |
| 16 | 铜芯电缆线 | 1.铜芯电缆YJV22,2.规格4\*25MM2 | 米 | 350 |  |
| 17 | 护套线 | 1.铜芯护套线，2.规格BVVB2\*2.5MM2 | 米 | 780 |  |
| 18 | 篮球场 | 1.原有砼地面基层清理、打磨，2.破损部位采用C25细石砼修补平齐3.表面采用水性环氧树脂地坪漆自流平地面 | 平方米 | 450 |  |
| 19 | 防盗门 | 1.成品防盗门加厚不锈钢，2.规格1000\*2100MM，门安装及五金安装 | 套 | 8 |  |
| 20 | 防盗门 | 1.成品防盗门加厚不锈钢，2.规格3500\*3000MM，门安装及五金安装 | 套 | 1 |  |
| 21 | 刺丝 | 1.不锈钢刀片刺丝，2.规格￠500MM | 米 | 125 |  |
| 22 | 楼梯亮化 | 1.原有木楼梯表面打磨、清理、修补，2.胶泥找平，3.表面刷红色返光油漆两遍，清漆两遍 | 组 | 1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第一节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记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物品等等。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售后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收货人代号；

　(4) 目的地；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8. 乙方的交货价**

8.1　乙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甲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甲方现场为准。

8.3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 保险**

9.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

**10.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0.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采购人直接向乙方支付。

**11. 技术资料**

11.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寄送到甲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1.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2. 价格**

12.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乙方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3. 质量保证**

13.1 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3.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13.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3.4上述内容以外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内容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

**14. 履约保证金**

14.1中标通知书领取前，中标单位须向和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供中标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与招标方签订书面合同。

14.2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中标金额的10%。

14.3 履约保证金将在货物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中标方。

14.4 如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招标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

**15. 检验**

15.1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6. 索赔**

16.1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三十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三十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索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0%。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乙方应按照“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17.2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纠纷处理方式**

19.1　双方发生纠纷，向招标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三十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违约金为合同金额15%)，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0.2　一旦甲方根据第20.1款终止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3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变更指示**

21.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2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2. 合同修改**

22.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 转让与分包**

23.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3.2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相矛盾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27.2　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方可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7.3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7.4　 商务合同应包括甲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7.5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 第二节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培训时间为签订合同第二日进行培训，培训人数为5-10人）

**2. 检验**

2.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 甲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甲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安装调试**

3.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乙方免费负责设备在甲方的安装、调试，甲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乙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甲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4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甲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乙方应及时给甲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相应的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3.8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分批供货。

**4. 质量保证**

4.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4.2 乙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4.3乙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一年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投标人投标承诺为准进行维修。

**5. 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甲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

5.2 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甲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三日。

5.3 在保修期内，如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三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仪器设备。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6. 其他**

6.1　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6.2　投标货币：人民币

6.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6.4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节）

6.5 交货日期：相应甲方单位要求

6.6　交货地点：甲方单位指定地点

## 第三节付款币种及方式

**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初步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明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5.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5.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5.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5.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5.13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  |  |  |
| 2 | 是否提供委托代理人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  |  |  |
| 3 | 是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与原件一致； |  |  |  |  |
| 4 | 是否具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5 | 是否具有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营业执照体现； |  |  |  |  |
| 6 | 是否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 |  |  |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函； |  |  |  |  |
| 2 |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３ |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  |  |  |
| ４ |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分数，正本1份 副本3份； |  |  |  |  |
| ５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６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  |  |  |  |
| ７ | 投标产品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８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９ | 投标人所报交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 10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  |  |  |  |
| 11 |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
| 12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13 | 是否提供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 |  |  |  |  |
| 14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15 |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16 |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 |  |  |  |  |

2.1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6. 详细评审**

6.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6.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6.3.1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综合部分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综合部分满分为100分权重70%、价格部分满分为100分权重30%，合计总分100分。**

6.4价格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企业规模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6.5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6.6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7．计算错误的修改**

7.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综合评分明细表：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一 | **综合部分** | **70** |  |  |
| **1** | **技术指标 和配置** | **12**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0分；技术指标和配置高于招标要求并体现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更优加的，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  |
| **2** | **业绩** | **2** | 近3年（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日）同类型累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类似项目2个或以上且达到合格的得2分，少1项类似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  |
| **3** |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 **3** | 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3～2分，有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的2～1分，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1～0分。 |  |
| **4** | **标函质量 履约措施** | **2** | 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履约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2分。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标书有涂改、错页或漏页现象；履约措施不具体得0分。 |  |
| **5** | **财务状况** | **2** | 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的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 **6** | **全面性**  **15分** | **0～3** | 施工方法先进得3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0～4** |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0～2** |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0～2** |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0～2** |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0～2** | 平面布置合理得2分（附图），否则酌情扣分 |  |
| **7** | **可行性**  **15分** | **0～5** |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5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0～5** | 流水段的划分合理得5分，一般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0～2** |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0～2** |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0～1** | 机具合理可行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8** | **先进性**  **13分** | **0～6**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0～7** |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得4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9** | **承诺**  **6分** | **0～3** |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0～3** |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达不到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二** | **报价得分 （权重30%）** | **30** |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正本**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30日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住址） 的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致：　　　 　　(采购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元)。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注1：投标保证金采取汇票、电汇、支票的，附上述票据的复印件；采取担保的，应采用上述格式。

　　注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五、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产品参数 | 数量 | 投标单价  （元） | 投标总价  （元） | 工期(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大写： |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报价人印章。**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七、项目管理机构

7.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土建工程师 |  |  |  |  |  |  |  |  |
| 电气工程师 |  |  |  |  |  |  |  |  |
| 设备工程师 |  |  |  |  |  |  |  |  |
| 专职质检员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试验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预算员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2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１）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 级 | | 建造师专业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２）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性别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

(近3年指2017年 至 2019年)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  |  |  |  |  |

## 九、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3年指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交货日期 |  |
| 服务质量 |  |
| 负责人 |  |
| 发包人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十、施工管理方案

**1.全面性**

1.1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1.2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1.3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

1.4文明施工措施；

1.5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1.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2．可行性**

2.1施工措施及计划；

2.2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2.3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2.4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2.5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先进性**

3.1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3.2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3.3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4.承诺**

4.1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4.2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十一、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声明及承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十四、原件的复印件

| 序号 | 名称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3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 4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5 | 银行资信状况证明 |  |
| 6 |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含流动资金来源证明） |  |
| 7 | 近3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  |
| 8 |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
| 9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
| 10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
| 11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12 | 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